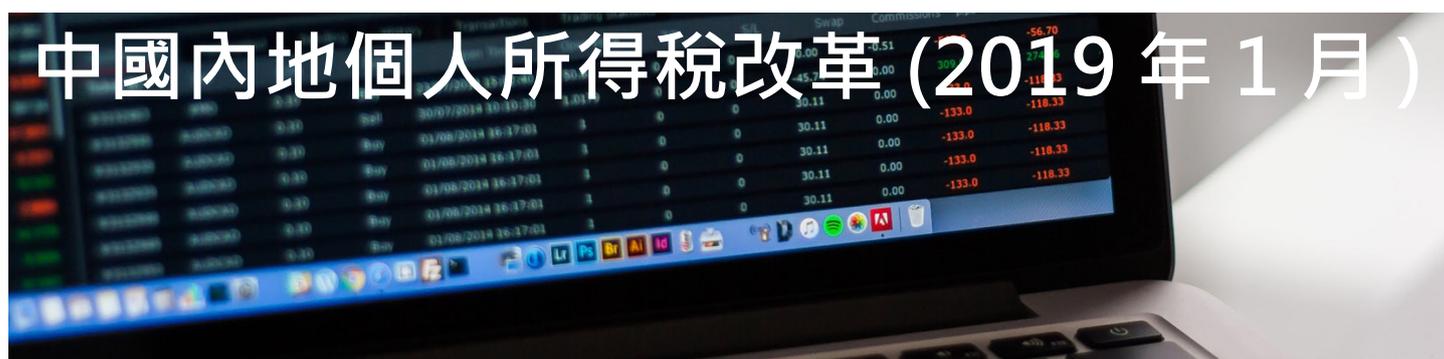


# 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改革 (2019年1月)





## 背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2018年8月31日通過，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修訂後的個人所得稅法（“新個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相關通知對個人納稅人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新個稅法從2019年1月1日起全面施行，值得注意的是，自2018年10月1日起，納稅人的工資、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五千元以及專項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並提前按照新個稅法的稅率計算繳納稅款。

於2018年12月18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修訂後的《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個稅實施條例”），隨後又發佈了一系列的相關公告，其目的是為了明確新個稅法中的各項細則內容，以便有效地推進新個稅法的實施工作。

# 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改革 (2019 年 1 月)

## 主要修訂內容

### 1. 稅務居民的判定標準

新個稅法重新定義了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的概念。在中國境內累計居住時間的判定標準由原有的“1 年”修改為“183 天”。即根據新的判定標準，在中國境內沒有住所但在一個西曆年內在中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或以上的個人，將被視為中國的居民個人。而舊個稅法中的住所判定標準（即由於戶籍、家庭或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個人應被視為居民個人）在新個稅法中得到保留。

新個稅實施條例明確了之前的“5 年豁免政策”仍然適用，但對其內容進行了部分修改。其中一個主要修改是將“連續 5 年”的時限判定標準延長至“連續 6 年”。簡而言之，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 6 年的個人可以只針對其來源自中國境內之收入或從中國境內向其支付的收入繳納個稅。只有當個人成為或被視為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 6 年的中國稅務居民時，才需就其全球收入在中國境內繳納個稅。

### 2. 勞動性所得的徵稅標準

根據新個稅法及相關法規：

- 居民個人取得的工資薪金按年度累計計算，適用的超額累進稅率為 3% 至 45%，而其勞務報酬按月或按次的所得額適用 20% 至 40% 的超額累進稅率。
- 非居民個人的收入，如工資和薪金、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應合併申報為“綜合所得”，適用的超額累進稅率為 3% 到 45%。
- 經營所得適用於另一個超額累進稅率表，其稅率範圍為 5% 至 35%。
- 利息收入、股息、財產租賃所得、轉讓財產所得以及偶然所得按 20% 的固定稅率徵收稅款。

根據新個稅法，納稅人需根據其實際情況每月或每年進行個稅申報。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亦有法定義務履行代扣代繳義務，需要為其員工申報個稅並預納相應稅款。

# 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改革 (2019 年 1 月)

## 主要修訂內容

### 3. 綜合所得的計算方法、提高基本減除費用標準以及設立專項附加扣除

新個稅法修訂了綜合所得和經營所得之累進稅率表。請參閱附錄 1。

根據新個稅法，綜合所得的個人基本減除費用標準（即個人免稅額）將提高至每月人民幣 5,000 元，即每年人民幣 60,000 元。居民個人和非居民個人的基本減除費用標準相同。

此外，新個稅法還對個人發生的某些特定費用實行專項附加扣除政策，例如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費用、住房貸款利息或住房租金及贍養老人費用等。國家稅務總局設定了各項專項附加扣除的標準扣除額（而非按納稅人產生的實際開支進行稅前扣除）。有關各專項附加扣除的稅前扣除標準，請參閱附錄 2。

### 4. 新設一般反避稅條款

新個稅法的另一個重點改革是引入了一般反避稅條款（“GAAR”）、轉讓定價和受控外國企業（“CFC”）等法規。根據這些法規，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採用合理方法調整納稅人的應稅收入：

- 個人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本人或者其關聯方應納稅額，且無正當理由。
- 居民個人控制的，或者居民個人和居民企業共同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偏低的國家（地區）的企業，無合理經營需要，對應當歸屬於居民個人的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
- 個人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獲取不當稅收利益。

當中國稅務機關通過引用上述反避稅條款決定進行納稅調整時，中國稅務機關可以依照相關法律補徵稅款，並依法加收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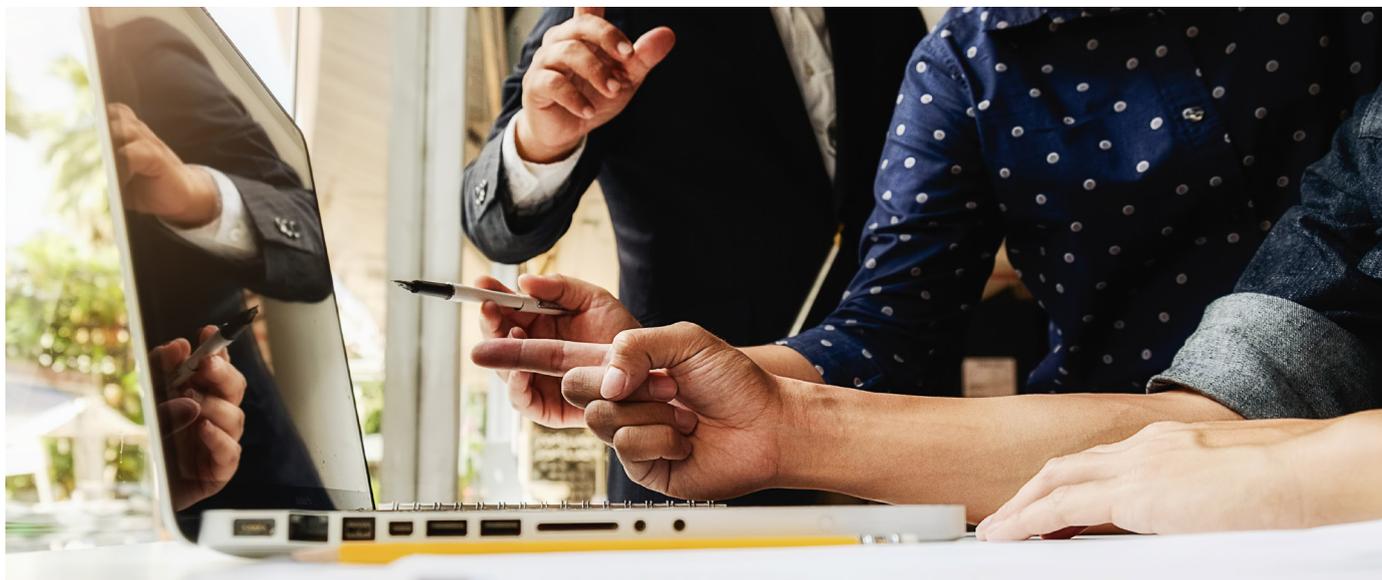
# 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改革 (2019 年 1 月)

## PKF 觀點 – 新個稅法所產生的影響

### 1. 提高對外籍個人的徵稅標準

新個稅法將居民個人的判定標準，由外籍個人於同一西曆年內在中國境內累計居住滿 1 年更改為累計居住滿 183 天。該項改革表明中國政府採用了國際上大多數國家普遍採用的稅務居民判定標準。在新個稅法下，外籍個人將更有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個人，而且與舊個稅法相比，外籍個人將較難以享受“6 年豁免政策”的稅收優惠。因為在任何西曆年度內，多次在中國境外出行累計超過 90 天已無法重置在境內的連續居住年限。

故此，外籍個人應該尋求專業建議及籌畫，以免成為或被視為在中國境內居住連續 6 年的居民個人，否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其全球收入徵收個稅。由於新個稅法和新個稅實施條例引入了很多修改和新條款，外籍個人應該瞭解新個稅法與舊個稅法各種規定之間的相互聯繫，重新審視他們當前的個稅情況，以確定他們之前的個稅規劃是否仍然合理可行。



### 2. 減輕勞務人員的稅負

以舊個稅法中工資和薪金的累進稅率而言，中低收入群體的稅負可能是較為沉重的。新個稅法調整了應納稅所得額和稅率的標準，提高基本減除費用標準並允許納稅人就綜合所得進行專項附加扣除，這將顯著降低中低收入群體的個稅負擔。

# 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改革 (2019 年 1 月)

## PKF 觀點 – 新個稅法所產生的影響

### 3. 引入反避稅條款

這是中國稅務機關首次在個稅法中引入“一般反避稅條款”政策，並將一般反避稅條款編入到個稅法中。如果稅務機關認為某些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涉及通過使用離岸受控外國企業達到避稅的目的，或是沒有合理的商業理由而獲得不當稅收優惠等，稅務機關有權對這些個人的交易進行納稅調整。

將一般反避稅條款引入新個稅法意味著中國政府正進一步地向國際稅收標準看齊，並使全球反避稅措施在中國境內得到了發展（例如通用報告準則等）。新個稅法完善了以往個稅法中的灰色地帶，確保了國家稅基的完整性及維護了國家稅收利益。由於這些改革對個人納稅人的影響很大，因此建議個人應尋求專業建議並審視其以往或未來的投資架構和各種交易及安排。以下列舉了一些可能受新個稅法影響的事例：

- 舊個稅法中因沒有一般反避稅條款的相關規定，因此有觀點認為，間接轉讓中國財產的外籍個人並不受任何反避稅條款或《企業所得稅法》下的 2015 年第 7 號公告的管制，故此並不產生個人的納稅義務。由於新個稅法明確了一般反避稅條款對個人的適用性，為了減輕相應的個稅風險，外籍個人應謹慎處理其間接轉讓中國財產所涉及的安排，以及制定合理的稅務籌畫方案。
- 由於舊個稅法不包含任何關於受控外國企業的規定，因此有觀點認為，僅由個人持有的離岸公司（這些公司設立在低稅收管轄區）的留存收益不應在中國境內負上任何潛在的個稅納稅義務。隨著新個稅法的實行，居民個人應重新審視其境外投資結構，以避免或降低其在中國的稅務風險。

新個稅法的頒佈標誌著個人所得稅的改革邁出了重要的一步。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把新個稅法和新實施條例與舊個稅法中的各種規定相結合，以及新個稅法的修改是否會導致舊個稅法下的各種細則規定產生一系列的修改或廢止等問題，這些地方仍然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國內個人和外籍個人都應重視此次個稅法的改革，並密切關注新個稅實細則或其他個稅條例的進一步修訂，以避免發生違法違規的情況。此外，個人亦應以合理和合法的方式降低相關的稅務風險，並為境內外的投資、跨境員工調配以及其他商業安排制定合理的籌畫。

# 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改革 (2019 年 1 月)

## 附錄 1 – 個稅累進稅率表

### 1) 居民個人的工資薪金所得

年度 (單位：元)

級別	稅率 (%)	舊個稅		新個稅	
		應納稅所得額	速算扣除數	應納稅所得額	速算扣除數
1	3	不超過 18,000 元的部分	0	不超過 36,000 元的部分	0
2	10	超過 18,000 元至 54,000 元的部分	1,260	超過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2,520
3	20	超過 54,000 元至 108,000 元的部分	6,660	超過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16,920
4	25	超過 108,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12,060	超過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31,920
5	30	超過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3,060	超過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52,920
6	35	超過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66,060	超過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85,920
7	45	超過 960,000 元的部分	162,060	超過 960,000 元的部分	181,920

注：年度應稅所得額是指居民個人在納稅年度扣除基本減除費用（人民幣 5,000 元乘以相關月數），專項扣除額，專項附加扣除及其他允許扣除的項目後之所得額。

# 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改革 (2019 年 1 月)

附錄 1 – 個稅累進稅率表

## 2) 居民個人的勞務所得

每次或每月 (單位：元)

級別	稅率 (%)	新個稅	
		應納稅所得額	速算扣除數
1	20	不超過 20,000 元的部分	0
2	30	超過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2,000
3	40	超過 50,000 元的部分	7,000

注：應稅所得是指收入金額扣除費用後的所得額。如果收入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4,000 元，可扣除費用金額為人民幣 800 元。對於超過人民幣 4,000 元的收入，可扣除費用金額為收入金額的 20%。

# 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改革 (2019 年 1 月)

附錄 1 – 個稅累進稅率表

## 3) 非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

月度 (單位：元)

級別	稅率 (%)	舊個稅		新個稅	
		應納稅所得額	速算扣除數	應納稅所得額	速算扣除數
1	3	不超過 1,500 元的部分	0	不超過 3,000 元的部分	0
2	10	超過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105	超過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210
3	20	超過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555	超過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1,410
4	25	超過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1,005	超過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660
5	30	超過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2,755	超過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4,410
6	35	超過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5,505	超過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7,160
7	45	超過 80,000 元的部分	13,505	超過 80,000 元的部分	15,160

注：每月應納稅所得額是指應納稅的非居民個人每月扣除基本減除費用人民幣 5000 元、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允許扣除的項目後的綜合所得額。

# 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改革 (2019 年 1 月)

附錄 1 – 個稅累進稅率表

## 4) 經營所得

年度 (單位：元)

級別	稅率 (%)	舊個稅		新個稅	
		應納稅所得額	速算扣除數	應納稅所得額	速算扣除數
1	5	不超過 15,000 元的部分	0	不超過 30,000 元的部分	0
2	10	超過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750	超過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1,500
3	20	超過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750	超過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10,500
4	30	超過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9,750	超過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40,500
5	35	超過 100,000 元的部分	14,750	超過 500,000 元的部分	65,500

注：年度應稅所得是指扣除納稅年度之成本、費用和損失後的所得金額。

# 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改革 (2019 年 1 月)

## 附錄 2 – 專項附加扣除

專項附加扣除標準 (單位：元)

	類型	年度扣除額	月度扣除額	備註
1	子女教育	12,000 元 / 每名子女	1,000 元 / 每名子女	包括符合條件的學前教育和義務教育，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
2	繼續教育	4,800 元	4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用於符合條件的學術教育和職業教育。</li> <li>另，職業教育的年扣除額為人民幣 3,600 元。</li> </ul>
3	大病醫療	實際支付額 (最高為 80,000 元)	不適用	納稅人在有關年度內承擔的首人民幣 15,000 元醫療費用不予扣除。
4	住房貸款利息	12,000 元	1,000 元	適用於首套住宅物業。
5	住房租金	9,600 元 / 13,200 元 / 18,000 元	800 元 / 1,100 元 / 1,500 元	對於符合條件的個人，不同類型城市的出租單位將適用不同的扣除金額。
6	贍養老人	24,000 元	2,0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用於父母或其他符合條件的家屬。</li> <li>如果有多個子女要求扣除，則扣除金額應在子女之間進行分配。</li> </ul>

注：以上內容僅供一般參考。納稅人在申報上述各項專項扣減額時，均需滿足相關要求。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還應瞭解為其員工代扣代繳個稅的細則。如果您想瞭解更多詳情，請聯繫我們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協助。

# 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改革 (2019 年 1 月)

重要提示：本文件中包含的資訊僅供一般參考，並非旨在解決任何特定情況。因此，本檔不構成任何會計、稅務、法律、投資、諮詢或其他專業建議或服務。本檔僅包含相關法律的簡要概述，任何人不應僅根據本檔的內容採取任何行動。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請確保您從 PKF 或其他稅務顧問取得針對您具體情況的專業建議，或與相關稅務部門聯絡。任何 PKF 成員機構均不對任何實體或個人因使用本檔導致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PKF 在全球 150 個國家擁有超過 440 間成員所，22,000 多名擁有專業經驗的合夥人和員工。2011 年，PKF 已躋身全球十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之列，其全球年營業額超過 20 億美元。經過數十年的穩健發展，PKF 不僅在專業審計、稅務領域享有盛譽，同時也在諮詢業久負盛名。PKF 香港的專業團隊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跨境個人所得稅諮詢建議方面擁有經驗豐富經驗。如果您在這方面需要幫助，請隨時與我們聯繫。



馮興年  
稅務合夥人  
henryfung@pkf-hk.com



劉鎮鋒  
稅務經理  
jeffreylau@pkf-hk.com

大信梁學濂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查詢 +852 28063822  
電郵 enquiry@pkf-hk.com  
網站 www.pkf-hk.com

 [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 2019 PKF Hong Kong Limited | All Rights Reserved

PKF 香港為由法律上獨立運營事務所組成的 PKF 國際網絡成員所，不對其他獨立成員所或其他關聯機構的行為或其不作應有行為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